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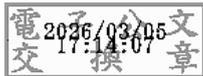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、附件 (A09030000E_11500214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214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
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，該年度工程獎金得否發給疑義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3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22494號書函轉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3621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3/06



1150001553